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草案等 23 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版本

由於各界反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與通報制度運作困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退場機制、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組織名稱及權責異動等問題，為使本法規範內容能契合實務需求，俾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具體而周延之保障及福祉，經彙整各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0 條，增列 2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 二、為強化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之人之消極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等事

項，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規定範圍更臻明確；並配合實務，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以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90 條，並增訂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

三、配合實務執行，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修正條文第 23 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與扶助業務，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修正條文第 70 條)

五、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並明文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有關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兒童權益。(修正條文第 76 條及第 81 條)

六、配合廣電三法之管理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爰修正以廣播、電視事業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 103 條)

貳、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22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綜合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0 條(鄭汝芬委員等 39 人、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有關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

會乙節：

考量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且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該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業已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工作，現行作法與委員建議一致，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第 88 條（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強化主管機關對出養人及其家庭之協助，以及對私下留養兒童少年建立處理機制及其罰則等規定，有助於促進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三、修正條文第 23 條（蘇震清委員等 20 人），建議增列「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為應辦理親職教育之對象乙節：

查家庭教育法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並提供民眾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已可落實親職教育輔導功能；又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包含「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惟其界定範圍並未明確，且教保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教師等亦為實際照顧兒童之

人，應非屬該條一般性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爰建議宜先予釐清適用對象後通盤考量。

四、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第 107 條（李昆澤委員等 27 人、王育敏委員等 34 人、吳宜臻委員等 23 人、王育敏委員等 22 人），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抽查訪視及不適任者退場之相關機制乙節：

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已納入修正，同時亦增訂檢查與不得規避及撤銷與廢止登記等規定；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成員之消極資格，並已增訂於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以預防不適任者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

五、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1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5 條、第 97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王育敏委員等 23 人、王育敏等 24 人、盧秀燕委員等 29 人、潘孟安委員等 17 人、蔣乃辛委員等 21 人），有關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一）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及蔣乃辛委員等 21 人版本，建議修正第 91 條罰則，提高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少年之罰鍰額度乙節，本部敬表同意，罰鍰額度建議參酌菸害防制法 29 條規定。

（二）王育敏委員等 23 人有關將第 49 條第 12 款、第 13 款

及第 14 款有閱聽權及網際網路防範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4 條，並新增修正條文 46 條之 1，同時配合修正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102 條、刪除第 101 條等罰則乙節，本部表示尊重，惟因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以資明確。另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第 102 條乙節，考量實務上，父母或監護人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態樣甚多，是否對其實施親職教育之評估，非僅侷限經濟因素，尚須通盤就其整體家庭狀況而為判斷，爰建議酌修相關文字以符實務可行性。

- (三)有關王育敏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95 條，增列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 200 公尺以上乙節：

考量經濟部主管之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於電子遊戲場已有相關管理規範，且罰則更甚；另相關特定場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涉及城鄉差異，尚不宜統一規範，惟事涉經濟部主管，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 (四)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43 條，增訂第 5 款明定兒童少年不得「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乙節：

盧委員考量電子類產品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易生影響而建議增列該款，惟「長時間沉迷」如何界定，允宜先予釐清；另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態樣多元，有

關建議相關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等事項，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乙節，宜通盤考量。

(五)潘孟安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條文第 49 條，對於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物品明列各類非常態性行為之態樣乙節，基於法條文字精簡，並考量行為樣態繁多，逐一列舉，難以窮盡且易掛一漏萬，忽略其他可能有害兒童少年健康態樣，允宜審慎衡酌。

六、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100 條(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及第 54 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增列成年家屬為責任通報人員，考量該條文係範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及通報處理機制，至於任何人凡是發現兒童少年有該條各款情事時，本即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有無必要將成年家屬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建請通盤審酌；又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增列針對責任通報人積極定期辦理講習，以及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73 條增列受安置兒童少年之轉學籍流程等，乃屬行政執行事項，業於相關子法明定，以因應實務

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二) 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7 條延長繼續安置期限乙節，考量兒童少年於接受保護安置期間之前 3 個月，乃連結服務資源，提升父母親職能力之黃金時間，為敦促社工人員積極辦理，避免兒童少年在安置機構停留過久，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性個案依本法第 64 條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並應每 3 個月評估其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又家庭情況日益複雜，家庭處遇計畫未必能在 2 年內具有成效，且部分兒童少年經評估有出養必要，惟因兒童少年之年齡或身體因素致尋找收養人耗費時日，故而繼續安置期間迭有超過 2 年情形，為利實務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三) 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60 條對於探視權之禁止改由法院裁定等乙節，考量探視權之禁止對父母或監護人權益影響甚鉅，參酌美國等國家相關規定，由法院裁定，較能周延維護人權，惟事涉司法院權責，允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

七、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1 (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鄭汝芬委員等 34 人) 增列對於違反第 29 條有關交通載具規範之罰則，本部基於維護兒童人身安全立場，其立法意旨與本法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一致，惟有關幼兒園、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管理與督導，事涉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

見。

參、結語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